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公 告

(2021)浙0304破58号之一

本院根据申请人温州市豫展眼镜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2021)浙0304破申8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温州浩源眼镜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查明,温州浩源眼镜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浙江时代商务律师事务所接受本院指定担任管理人后,无法接管债务人的任何财务资料和财产,债务人温州浩源眼镜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没有财产可支付破产费用。本院认为,债务人温州浩源眼镜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无财产清偿破产费用,依法应予以终结破产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1年11月25日裁定宣告温州浩源眼镜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破产并终结温州浩源眼镜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